

淮北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

淮北师范大学（甲方）根据教育部有关定向培养研究生的规定，经_____（用人单位，乙方）同意，决定录取_____（丙方）为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。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根据教育部规定的录取标准，并取得乙方、丙方同意，录取丙方为_____学院_____专业 2023级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，学制_____年。

二、丙方在学期间，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，可享受甲方设立的其他奖学金，其工资、医疗、福利等待遇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。

三、丙方在学期间，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努力学习，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。

四、乙方应关心丙方在学期间的思想和学习情况，协助甲方做好对丙方的培养和管理工作的。

五、甲方按照相关专业的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，切实保证培养质量。学习结束后，给达到条件的丙方颁发毕业证书，并按有关规定授予硕士学位。

六、丙方毕业时，其档案材料由甲方寄交给乙方。

七、本协议经三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有效期到丙方终止学习为止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保存一份。

甲方：淮北师范大学（公章） 乙方_____（公章） 丙方_____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丙方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